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的汇总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申请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865,312,275.81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1,781,729,655.94 元，含财产保全的金额 764,199,335.24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仲裁）的金额为 83,582,619.87 元，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下述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一至十、其他被诉讼起诉案件一至二十为已披露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1-055），除其他被诉讼起诉案件九之外，目前尚无进展；本次公告为新增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十一、其他被诉讼起诉案件二十一的基本情况和和其他被诉讼起诉案件九的最新进展情况。
- 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5,082,544,713.42 元（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的民事起诉状，涉案金额为 70,855,874.43 元（详见下文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同日，公司收到了弥勒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涉案金额为 24,130,783.95 元，以及下文涉及其他被诉讼起诉案件九的民事判决书（详见下文其他被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1,865,312,275.81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1,781,729,655.94 元，含财产保全的金额 764,199,335.24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83,582,619.87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释义：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房地产”）、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斯达”）、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日化”）、江阴市日用化工厂（以下简称“江阴日化”）。

一、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程序	案号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案件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4,815,895.64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1919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尚未履行
案件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00	诉前财产保全	(2021)苏02财保15号	/	/	收到保全裁定书
案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5,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0号、(2021)苏02执334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
案件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集团、汉邦石化、澄星股份、澄高包装、澄星房地产、铂斯达、李兴、缪维芬、李岐霞、吴亮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00元（其中澄星股份300,000,000.00元）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	兴业银行股	澄星股份、	金融借	251,000,000.00	诉讼	(2021)苏	一审	审理中	/

件五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澄星集团	款合同 纠纷			02民初153 号			
案件六	恒丰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 澄星集团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100,169,958.94	诉讼	(2021)苏 02民初198 号	一审	审理中	/
案件七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宣威市 支行	宣威磷电、 澄星股份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42,216,106.30	诉讼	(2021)云 03民初108 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 事裁定 书
案件八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宣威市 支行	宣威磷电、 澄星股份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66,324,731.55	诉讼	(2021)云 03民初109 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 事裁定 书
案件九	重庆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两 江分行	澄星股份、 澄星集团、 宣威磷电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388,199,335.24	诉讼 财产保 全	(2021)渝 01民初330 号、(2021) 渝01执保 151号之 二	/	/	收到全 裁裁定 书、收 到协助 执行通 知书
案件十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 行	澄星股份、 澄星集团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153,147,753.84	诉讼	(2021)苏 02民初411 号	一审	审理中	/
案件十一	徽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 江阴日化、 澄星集团、 李兴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70,855,874.43	诉讼	(2021)苏 0106民初 9181号	一审	审理中	/
合计				1,781,729,655.94元					

*宣威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借款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2亿元（案件二）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3亿元（由江阴支行放款）（案件四）均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资金占用；其它借款资金均为上市公司自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案件十一：

（一）诉讼情况

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告：澄星股份、江阴日化、澄星集团、李兴

收到民事起诉状的时间：2021年7月13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澄星股份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6月25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725,874.43元；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7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计算）；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欠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欠息之复利（以实际欠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计算）、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30000元；2、请求被告江阴日化、澄星集团、李兴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诸被告承担本案的相关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21年1月5日，原告徽商银行与被告澄星集团、李兴分别签订编号为2021年最保字第4-2号、2021年最保字第4-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澄星集团、李兴为原告徽商银行与被告澄星股份自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2月25日，原告徽商银行与被告江阴日化签订编号为2021年最保字第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江阴日化为原告徽商银行与被告澄星股份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2月26日，被告澄星股份与徽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21年流借字第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由徽商银行向澄星股份提供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整用于借新还旧。2021年2月27日，徽商银行依约向被告澄星股份发放了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整。双方在借款借据中约定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2月27日，贷款年利率为3.85%，逾期年利率为5.775%。

2021年6月20日，被告澄星股份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利息，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要求债务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并向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另，原告为实现债权，聘请律师代为诉讼，支付律师费130000元。根据前述合同的约定，该费用应当由被告澄星股份承担，各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其他被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程序	案号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案件一	江苏胜开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7,050,000.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731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二	江苏红光仪表厂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60,839.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4571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三	江阴理想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162,626.54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4594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四	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322,426.92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5093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五	南通国电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60,346.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5097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六	上品兴业氟塑料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527,606.78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5055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七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181,509.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5158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八	上海协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388,681.39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4513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九	江苏精诚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定作合同纠纷	567,700.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1130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书
案件十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购销合同争议	1,151,862.32	仲裁	DM20202143	仲裁	仲裁中	收到仲裁申请书
案件十一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澄星日化	买卖合同纠纷	50,973.6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7752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十二	江苏红光仪表厂有限公司	澄星日化	买卖合同纠纷	9,025.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4573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三	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日化	买卖合同纠纷	10,442.5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5090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四	宣威协昌贸易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9,974,240.12	诉讼	(2020)云0381民初4493号	二审	审理中	一审判决已出,已上诉
案件十五	云南采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10,572,908.28	诉讼	(2021)云03民初59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十六	云南供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10,050,593.44	诉讼	(2021)云03民初74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十七	湘潭离心机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维修合同纠纷	278,096	诉讼	(2021)云0381民初1245号	二审	审理中	一审判决已出,已上诉
案件十八	安宁科航经贸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6,056,556	诉讼	(2021)云0381民初3427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十九	上海双沃矿业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1,074,888.03	诉讼	(2021)云0381民初3717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	云南耀荣电力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建设工程施工	10,900,515.00	诉讼	(2021)云03民初117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

二十			合同纠纷			号			状
案件二十一	弥勒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宣威磷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130,783.95	诉讼	(2021)云03民初139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合计				83,582,619.87元					

*澄星日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第一份其他被诉讼起诉的案件材料始至2021年7月13日收到最后一份案件材料止，根据有关规定经累积计算已达信息披露标准。

其他被诉讼起诉的案件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